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7-04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由于公司供电系统负荷有余量，为了提高公司变压器的负荷率，降低供电系统的损耗，本公司为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用电劳务，预计为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

2、关联方关系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其中：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 7,034.9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33%。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 50% 股份。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8% 的股份。因此，公司与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李春光、钟景明、陈林、赵文通、姜滨、尹文新回避表决。三位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正彦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氟化铝、冰晶石、氟化膏的生产、销售；氢氧化铝、铝材、萤石的销售***

2、2017 年 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58 万元，净资产 21,445 万元，营业收入 3,001 万元，净利润 11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电费劳务，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各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电费。

3、交易价格：按产品市场价格定价。

4、交易结算方式：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原则上按季支付。

5、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由于公司供电系统负荷有余量，为了提高公司变压器的负荷率，降低供电系统的损耗，故公司为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用电劳务，交易上形成关联交易。

以上向关联方提供用电劳务，预计交易总额比例不高，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不是很大，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 2 个月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73.71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李耀忠先生、王凡女士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

1、此次公司所签属的经常性往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的发展实际，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2、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

3、公司董事会在表决通过此项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公司的关联董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了应回避表决的议事规则；

4、我们认为，公司审议通过的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人权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供电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